

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木渎镇藏书 230 省道 888 号（广成工业园 26 幢）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常日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36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4 月取得木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木建环建（2017）002 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同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同年 11 月完成了验收检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主要设备有捏合机 4 台、混胶机 1 台、工业冷水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公辅废水（冷却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镇新城污水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捏合机、混胶机和工业冷却水机。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料桶、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本项目昼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料桶、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园区物业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硅胶辅助材料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验收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更新完善污水接管协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等附件。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需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投产使用。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共创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